

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哲学系（珠海）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系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与《中山大学学术委员会人文社科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结合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系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系内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系学术委员会由本系具有教授及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应为不低于7人（含7人）的单数。担任系党政领导正职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系党政正职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2/3。在换届时适当考虑年龄与性别结构，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授。

第四条 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

(四) 身体健康, 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五条 系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本系教授会议推荐,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

第六条 系学术委员会委员报学校审批。

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任期一般为 4 年。

第七条 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可根据需要设 1-2 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系学术委员会提名, 系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产生。原则上学校、职能部门及系党政正职不担任主任委员。

第八条 系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调离学校、身体、年龄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学术不端行为的, 或有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经系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系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开展工作, 接受人文社科学术分委会、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系学术委员会秘书为科研与研究生秘书。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系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系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系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系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系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系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系在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系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系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评议本系新设立的科研机构，并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
- （二）评估本系科研机构发展情况，决定科研机构的撤销、合并；

（三）本系自主设立各类重要的学术、科研基金、科研资助计划以及科研奖项学术水平评价；

（四）审议本系自主设立的各项重大科研资助计划，以及重要科研奖励的评审办法与程序；

（五）审议本系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划，学术道德规范；

（六）讨论、审议系委托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系学术委员会授权相关工作小组根据《中山大学学术道德规范》调查处理学术道德问题。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系学术委员会会议由系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系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对于不需要系学术委员会做出决定的审议和咨询类事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征求委员意见。

第十六条 系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七条 系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系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系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事前由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商议确定。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

第十九条 系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本系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由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条 系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系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本系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哲学系（珠海）